**关于遴选2021年省名校（园）长工作室、**

**省名师工作室学员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学校：

根据《关于推选2021年省名校（园）长工作室学员的通知》（苏师干训〔2021〕31号）、《关于推选2021年省名师工作室学员的通知》（苏师干训〔2021〕32号）要求，经研究，现决定开展2021年省级名校（园）长工作室和省级名师工作室学员推选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1. 学员推选条件

**（一）省名校（园）长工作室成员**

省名校（园）长工作室推选成员应具有中小学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48周岁（1973年1月1日后出生），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以立德树人为己任，具有坚定的教育理想和教育情怀。

2. 业务素质优秀，办学成效突出。担任校级领导2年以上，办学业绩在区域内获得广泛认可。在乡村学校担任校级领导满3年以上者优先推选。

3. 研究意识强烈，科研成果丰富。持续开展教育教学、教育管理研究并取得丰富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条：（1）近5年（2016年至今）作为核心成员参加市级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教研课题）研究；或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独立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2篇；（2）近5年，学校主管或分管的工作，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项目活动评比中获得二等以上奖励。

4. 目标达成力强，主动发展意愿鲜明。能够协调好工学关系，取得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支持，坚持参加全部学习活动。

5. 历届省教育家型校长创新培育计划培养对象、省卓越校长创新培育计划培养对象、省名校长工作室学员，不再参加此推选。

**(二）省名师工作室学员**

1.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在设区市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得到同行的充分认可。

2.具备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获得县级以上（含本级，下同）高层级骨干教师称号，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6年1月1日后出生）。

3.具有强烈的自我发展愿望和较强的教研能力，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条即可。

（1）近5年（2016年至今，下同）作为核心成员参加设区市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教研课题）研究；

（2）近5年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独立发表的专业文章不少于2篇；

（3）近5年在设区市教研部门组织的教学基本功大赛或学科赛课中获二等奖以上奖项。

4.学习主动积极，能坚持参加全部学习活动，所在学校、地区支持并协调好工作与学习时间。

5.省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历届教育家型教师创新培育计划培养对象、卓越教师创新培育计划培养对象、省名师工作室学员，不再参加推选。

二、材料报送

1.请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员遴选要求和名额分配表（附件1、附件2）遴选学员。各局属校每个项目申报各不超过1人。各辖市（区）以区为单位、局属校以校为单位于8月23日前提交相关材料。

2.报送材料如下：

**(1)省名校（园）长工作室成员**

《省名校（园）长工作室成员推选汇总表》(附件3)和《省名校（园）长工作室成员推选情况表》（附件4，Word稿和加盖公章的PDF稿），以“学段+申报工作室主持人姓名+地区+成员姓名”命名。材料发送至邮箱：813674@qq.com。联系人：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丁荧老师；联系电话：85582355。

**（2）省名师工作室学员**

《省名师工作室学员申报推选汇总表》（附件5）和《省名师工作室学员申报推选情况表》（附件6 word稿和加盖公章的PDF稿），以“工作室名称+地区+学员姓名”命名。材料发送至邮箱：735277498@qq.com。联系人：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姚育老师；联系电话：85582359

三、其他事项

**（一）省名校（园）长工作室**

1. 请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通知被推选的学员于8月28日前登录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http://www.jste.net.cn），选择相应的工作室，上传加盖公章的《省名校（园）长工作室成员推选情况表》（附件4）PDF格式文件，同时加入“2021年省名校（园）长工作室成员群” （群号：916165216）。

**（二）省名师工作室**

1. 请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通知被推选的学员于8月28日前登录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http://www.jste.net.cn)，选择相应的工作室，上传加盖公章的《省名师工作室学员申报推选情况表》（附件6）PDF格式文件，同时加入“2021年省名师工作室成员群”（群号：763191027）。

附件：

1.省名校（园）长工作室学员名额分配表

 2.省名师工作室学员名额分配表

3.省名校（园）长工作室成员推选汇总表

4.省名校（园）长工作室成员推选情况表

5.省名师工作室学员申报推选汇总表

6.省名师工作室学员申报推选情况表